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机构自2019年7月9日起开通我司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的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具体内容

销售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	定投起点金额	定投级差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起， 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100元	无级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元	

注：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com.cn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osc.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1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